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陳琮勛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62

傳真：02-23611329

電子信箱：mc6911@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43076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原函、附件2_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附件3_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領用單，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驗證碼：MXOSNEJV（36219355_1143076660_1_ATTACH1.pdf、36219355_1143076660_1_ATTACH2.pdf、36219355_1143076660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限延長至114年3月31日止，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3月4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164號函辦理。
- 二、依疾管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流感疫情雖呈下降趨勢惟仍處流行期，社區呼吸道病原體檢出以流感病毒為多，流感重症通報數仍高，社區流感病毒傳播風險持續，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由114年3月15日再延長至114年3月31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 三、如貴院所有公費藥劑領用需求，請填寫公費流感抗病毒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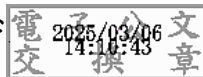
劑領用單，並於每週二、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攜帶正本及請領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疾病管制科領取（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如有調撥、緊急領藥及藥劑問題，請洽本局承辦窗口陳先生（連絡電話：02-2375-9800轉1962）。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及臺北市藥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五、檢附原函、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及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領用單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博仁綜合醫院等共387家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含附件）、臺北市藥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雅憶
聯絡電話：23959825#3042
電子信箱：a26294842@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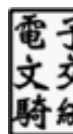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4040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份（11404001641-1.pdf）

主旨：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
「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
者」之適用期限，由114年3月15日再延長至114年3月31日
止，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查旨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本署前以114年2月14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113號函通知自114年2月28日延長至114年3月15日，並請貴局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在案(諒達)。
- 二、依本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流感疫情雖呈下降趨勢惟仍處流行期，社區呼吸道病原體檢出以流感病毒為多，流感重症通報數仍高，社區流感病毒傳播風險持續，爰將「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之適用期限，再延長至114年3月31日止，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如附件，修訂處以紅字呈現)。



衛生局 114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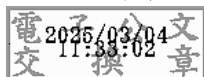


AJAA1143076660

三、另查本署目前配置於貴局與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公費藥劑，克流感膠囊批號F0164B01U1將於114年6月屆效期，克流感膠囊批號F0198B01U1及易剋冒膠囊批號P001-P014將於115年7月屆效期，瑞樂沙旋達碟批號8G7V、AW6N及C56C將於115年6月屆效期，爰此，目前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如有公費藥劑使用需求，請貴局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調度效期較短之藥劑。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倘非本國籍人士，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人外，應有居留證【18 歲(含)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經醫師診察研判符合下列 1 至 8 項治療性用藥條件者，其中第 1 項至第 7 項全年適用，第 8 項依疾病管制署公告適用期間辦理，均無須進行快篩，即可視病患狀況與依藥劑仿單說明及其專業判斷，開立適當之公費藥劑（吸入或口服劑型皆可）給予病患使用。

一、「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法傳編號
二、「新型 A 型流感」通報病例(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法傳編號
三、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四、未滿 5 歲及 65 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
五、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 註：罹患流感因病況嚴重而需住院治療的病患，並不包括門診病人，依此條件使用公費藥劑者須備有「住院紀錄」
六、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 註： 1.重大傷病：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2.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 ICD CODE 為 B20, Z21, D80-84, D86, D89, E08-13, E66, E85, G09, G20, G30-32, G35-37, G40, G45-46, G65, G70, G72, I00-02, I05-09, I11-13, I20-22, I24-25, I27-28, I34-37, I42-43, I44-45, I47-49, I50-51, I60-62, I63, I67-69, I70, I71, I72, I73-74, I77, I79, J40-45, J47, J60-70, J82, J84, J96, J98, J99, K70-72, K73-76, B18-19, M05-06, M30-31, M32-34, M35, M94.1, N00-01, N03, N05, N04, N18-19, N26-27, Q89.01, Z90.81。
七、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30)
八、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 適用期間：113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下列 9 至 11 項為預防性用藥條件(全年適用)，需通報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並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始可用藥。

九、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
十、「新型 A 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
十一、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 註：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禽畜場名稱或編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領用單

領用事由：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規定領用，提供符合用藥條件對象使用。

領用清單：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瑞樂沙旋達碟（吸入）	盒		批號：效期：
易剋冒膠囊（口服）	盒		批號：效期：
克流感膠囊（口服）	盒		批號：效期：
速剋流口服懸液（粉劑）	盒		批號：效期：

註：SMIS 系統內易剋冒、克流感以「顆數」（1 盒=10 顆）移撥領用機構。瑞樂沙旋達碟以「盒數」進行移撥。

機構章	負責人印章
-----	-------

醫療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具領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電話：

分機：

領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局經手人員：